



武漢政報

第四期

(总号: 30)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政令·法规·规章

政令法规

目 录

(03) 汉口德商荣向光

婚 姻 登 记 办 法

政令·法规·规章

政令法规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民政部发布

婚姻登记办法.....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
政府工作报告.....	(8)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节约和合理使用能源的决定.....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节约能源的决定》的通知.....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武汉市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小化肥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紧急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一九八六年上半年我市金 融体制改革的请示》.....	(3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通知.....	(33)
市人民政府关于抓紧粮棉生产的通知.....	(34)
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通知.....	(35)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林牧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郊种子工作的请示》.....	(37)
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商品生产经营的通知.....	(40)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青蛙的布告.....	(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武汉年鉴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辑出版一九八六年 〈武汉年鉴〉的请示》.....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统计局《关于建立公路运输统计制度的 请示》.....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经委、建委《关于加强对外商承包建筑安装 工程管理的请示》.....	(48)

武汉概况

录 目

欣欣向荣的硚口区..... (50)

人事任免

..... (52)

简 讯

..... (53)

- (9) 对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四大干部
- (8)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 (22) 宝丰街派出所联合派出所干部大会为十二届市委常大人
- (23)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为十二届市委常大人
- (25) 《宝丰街派出所联合派出所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 (26) 市委常大人
- (27) 市委常大人
- (30)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 (32) 市委常大人
- (34) 市委常大人
- (35) 市委常大人
- (37)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 (40) 市委常大人
- (41) 市委常大人
- (42)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 (43)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 (45)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 (48) 《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大会》市委常大人

婚姻登记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民政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行，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离婚或复婚，必须依照本办法进行婚姻登记。

依法履行登记的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件。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因受单位或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证明时，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实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也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第六条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自愿的；

（三）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麻疯病或性病未治愈的。

第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必须双方亲自

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应持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和《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应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

第九条 申请结婚、离婚或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应如实提供。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管好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向丢失《结婚证》或《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或《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上述两种证明书同《结婚证》或《离婚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向需要了解情况的公安、司法等机关出具婚姻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离婚、复婚）的证明。

第十一条 《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的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由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结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须贴男女双方像片，并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结婚证》、《离婚证》或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时，收取工本费。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员，应由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婚姻登记员证书的人员担任。

婚姻登记员在办理结婚登记中，如有依法应准予登记而不给登记或依法不准登记而给予登记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登记，如果本办法某些规定不适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的具体情况，制订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的婚姻登记，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的婚姻登记，分别按照《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和《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政发〔1986〕17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湖北省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调动乡(镇)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管好财政支出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一级政府应当建立一级财政的原则，乡(镇)都要建立一级财政。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乡，可由区(镇)代管，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乡财政。

建立乡(镇)财政，由县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县(市)人民政府核批。

第二条 乡(镇)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乡(镇)财政要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与地方以及国家、集体、群众之间的财政、财务关系，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共同办好乡(镇)财政。

第三条 乡(镇)财政机构是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职责范围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税收法令和各项财经制度，遵守、维护财经纪律。

(二) 负责有关国家预算内外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乡(镇)政府自筹资

金的筹集、分配的组织与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收入任务。

(三) 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和正常财经秩序。讲师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 积极扶持工农业生产，促进乡镇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好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地方改变面貌。

(五)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搞好各项财政周转金的发放、使用、回收管理工作。

(六) 按期编制预算、决算，报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加强预算执行的检查分析，定期向乡(镇)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报表和执行情况。

第四条 乡(镇)财政收支范围，由国家预算内收支，预算外收支，乡(镇)自筹收支三部分组成。

(一) 国家预算内收支：收入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乡镇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农业税(包括特产税)、其他收入以及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支出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管理的行政管理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优抚救济事业费、农林水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和其他支出。

(二) 预算外收支：收入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农业税附加、农村教育经费附加、渔业税、水费、湖柴、湖草、公产房租、公用事业附加、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支出包括上述各项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

(三) 乡(镇)自筹收支：收入包括乡(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上交的利润和提成、管理费以及其他杂项收入。收入主要用于乡(镇)企业和发展商品生产的投资、兴办乡(镇)公益事业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的支出。

第五条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确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财政收支基数要定得合情合理，有利于调动乡(镇)财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几年”的管理体制。对于收大于支的乡(镇)，可从下列三种形式中任取其一：一是收入超基数比例分成；二是按定额上交数递增包干；三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对于支大于收的，可实行定额补贴。

第六条 乡(镇)财政不设国家金库，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调度办法，采取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交，支出按进度下拨，年终按体制规定结算。

第七条 乡(镇)财政的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乡(镇)政府可以统筹安排，但须分别按上述科目记帐和结算，并向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预算的安排，要坚持先收后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得打赤字预算，

不得寅吃卯粮。

第八条 乡（镇）财政要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令和财经制度，严禁超越权限擅自扩大征税范围和提高税率，随意减免税，严禁截留、挤占应上交国家财政的收入。不得把预算内收入转到预算外，也不得将预算外支出转到预算内。乡（镇）政府的自筹收入要按国家现行规定征收，不得超出国家规定任意摊派，各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意扩大开支范围，不准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

第九条 乡（镇）财政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在乡（镇）政府下设置财政所，如乡（镇）过小，也可设置财政组，人员编制一至二人；个别经济基础好、财政任务重的乡（镇），人员可适当增加。不设乡的镇和不设区的乡，人员编制三至五人。财政机构的人员，除列入乡（镇）行政编制的财政助理员一人外，其余人员从原公社财政和农财专管员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经费开支渠道不变。乡（镇）财政人员，应配备具有一定政治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的干部。

区设财政办事处，是县（市）财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所属乡（镇）财政的任务的分解、报表汇总、资金解拨、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条 财政、税务部门应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完成税收任务。建立了乡（镇）财政的地方，各级税务部门须将工商各税任务逐级分配落实到乡（镇），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区、乡（镇）税务部门，应按月编制分乡（镇）、分税种的税收完成情况报表，在报送上级税务部门的同时，抄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在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收入完成进度报表的同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武汉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吴官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大会认为，一九八五年，武汉市在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积极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在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显著成绩，形势很好。大会对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政府工作报告》对我市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和存在问题的总结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一九八六年的主要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大会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市人民政府要依靠全市人民和组织各条战线、各个方面认真贯彻执行。

大会指出，一九八六年是“七五”计划的头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我市今后五年，以至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扎扎实实地迈好“七五”计划的第一步。

要坚持把经济体制改革放在首位，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兴利除弊，配套发展，使改革发挥出更好的效益，并在讲求效益的基础上，使国民经济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要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开展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增强为湖北全省、华中地区，以至全国经济服务的实力。要进一步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出口产品企业。继续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的各种责任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速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和产品的竞争能力。要继续搞活流通，发展第三产业，加强物价的监督管理。特别要注意抓好交通，尽快发挥水、陆、空一体交通枢纽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正确处理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关系、速度和效益的关系，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继续提高对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认识，在切实保证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组织好产前产后服务，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和扶植

老苏区和贫困地区尽早脱贫致富，使这些地区的面貌在今年内有较大的改变。

要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增强作为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能力。要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和法规办事，以适应开放型、多功能、社会化和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要求，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继续做好绿化、净化、美化城市的工作，为方便生产和群众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

大会认为，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理想教育和形势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认清改革大好形势，发扬国家主人翁精神，在改革实践中建功立业。要继续、深入地贯彻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积极制定并实施我市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方案，大力抓好基础教育，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发展师范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推广科技成果。要重视和切实加强文化、卫生、体育、文物、新闻、广播等事业的建设，保护和建设好历史名城。

大会强调，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推动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提高干部和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协同司法机关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抓紧查处大案要案，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使全市治安状况继续稳定好转。

大会要求，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搞好简政放权，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服务”工作，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带头执行国家宪法、法律，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实际，少说空话，多做实事，克服官僚主义，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更要严格要求自己，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为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出表率。

大会号召，全市人民要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以更加高昂的战斗姿态，团结一致，同心协力，为振兴武汉，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市一九八六年的各项任务，推进我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在武汉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吴官正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关于一九八五年的工作

一九八五年，我们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领导同志视察武汉时的指示，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指导下，与全市人民一道，根据市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始终把改革放在首位，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巩固和发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好形势。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在巩固中发展，企业活力增强，市场的调节作用进一步发挥，横向经济联系大大加强，城市的多种功能日益显著地体现出来，“初战必胜”的要求基本实现。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已全面超额完成。城市建设进展较快，市场繁荣，物资丰富，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在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等领域里，出现了新的气象，全市人民意气风发，团结奋斗，坚持改革，大干四化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总之，一九八五年，是我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深入发展的一年，是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增长的一年，是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一年，是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的一年。

（一）改革迈出勇敢的一步。我市去年的改革，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以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充分发挥城市多功能作用为主题，进一步敞开三镇，请客进城，并主动出城，广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组织两个通开（城乡通开、城城通开），发展两域（江汉平原区域、长江流域）经济；在“两通”突破的同时，搞活企业，促进生产的发展，增强经济实力；在搞活商品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增强城市吸引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在综合运用经济杠杆，注重微观搞活的同时，改善宏观控制；注意改革的连续性，把握改革的整体性，使改革综合配套，向前推进，发展比较健康，效果比预料的好。主

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大力发展横向联系，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展横向联合是发挥城市功能的重要方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在全国所处的地位，确定了围绕城乡结合，服务全省，沟通华中，面向国内外，开展横向联合协作的“五个层次”的构想，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纷纷走出厂门、城门，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兄弟城市一起成立了江汉平原经济技术协调会；发展同长江沿岸城市的联合；到青海、四川等省考察并商谈了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一年来，工业企业组织起来的联合体和协作网达六百四十八个，参加的企业有二千多个。市冶金系统十一个企业成建制地与武钢合并，发挥大企业资金、技术优势，带动地方冶金工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我市与全国各地签订协作项目一千九百多项，引进资金一亿六千七百多万元，引进各种人才二千六百多人，聘请了一批国外的退休专家来汉工作，目前这种引进工作已由西德扩大到日本、美国、加拿大、英国；输出各种人才一千多人。随着横向联系的发展，流通渠道进一步扩大。整顿和完善商品批发体系，搞活消费品市场，初步形成城乡结合的批发网络。逐步开辟生产资料市场，在开办金属材料、化工、机电、建材四个贸易中心和煤炭货栈的基础上，又开办了木材、汽车等六个生产资料市场，物资流通网络初步形成。继续扩展和完善技术市场，先后建立了四个综合和专业的技术交易市场；各郊区也都建立了技术商品经营机构，技术交易不断扩大。同时，积极开辟劳务市场，劳务招标、承包和各种有偿服务迅速发展。外地农建队有十二万人在汉承包基本建设和维修任务，我市建筑和设计队伍也出城到十省五十二县、市和四个经济特区服务。努力开辟资金市场，试行企业内部和社会集资，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狠抓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在开放、竞争的新形势下，我市企业坚持眼睛向内，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推广全面质量管理、价值工程和目标成本等现代化管理方法，积极消化原材料涨价因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进行内部配套改革，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一批企业增强了竞争能力，经济效益显著提高。钢板、螺杆制冷机等拳头产品和家用电器，塑料等优势行业已初步形成。产品辐射力增强，商品覆盖面扩大。企业进一步扩大了自主权，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不少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研制和开发新产品，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全市涌现一批改革势头好，活力比较强的企业，如大型企业武钢，运用国家赋予企业的自主权，抓紧企业内部的整顿和改革，大胆起用人才，积极消化引进技术，集中力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能力配套，企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钢铁年产量创“双四百万吨”水平，钢材成材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十四项产品获部优质奖，跨入了全国冶金系统的先进行列。

在搞活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传统行业的服务范围扩大，服务内容增加，开拓了新的服务领域。信息、咨询等新兴服务行业正在兴起。

农村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为农民开辟了新的致富门路。交通体制改革有所突破，交通管理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对全行业进行管理；大力发展联营联运；组织港口和铁路专用线向社会开放；调整运输结构，组织铁路公路分流；提倡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发展交通运输，促进了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商业、交通和服务行业的税收达到三亿零六百万元，比上年增长一点六二倍。

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遵照中央部署，在价格改革中坚持“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方针，走一步，看一步。在一九八四年放开鱼价、蔬菜价之后，一九八五年又放开了猪肉购销价，调整了农村粮食购销价格、蛋品和部分产品价格，提高了铁路短途运输价格。在物价改革中，考虑到市财政的负担能力、企业的消化能力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注意控制价格总水平。坚持既放又管，放管结合，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全市物价指数控制在中央和省规定幅度以内。对关系国计民生，群众生活必需的粮、油、煤等和市场上紧俏商品，执行国家统一价格。对涉及面广、比较敏感、容易引起市场波动的重要商品和非商品收费，调整价格时谨慎从事。对价格上升幅度较大的品种实行限价出售，或高进平出，倒挂补贴。价格已经放开的商品，供求平衡的实行市场调节，供大于求的自行定价，供不应求的实行指导性参考价，建立了专业与义务相结合的物价管理队伍，颁布了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暂行规定，经常进行物价检查。同时注意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坚持“一物放开，多物准备”，掌握货源，吞吐调剂，平抑物价。价格调整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收入随之增加。城市居民家庭人平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物价上涨幅度。一九八五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月生活费收入达六十元五角三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五，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百分之八点六。对收入较低的居民家庭和社会供养人员增加了困难补助和救济经费，调整了保健食品标准，使这一部分人的生活费有所增长，从全市看，物价改革的进展是顺利的，情况是正常的，取得的效果是明显的，价格体系正在朝着逐步理顺的方向前进。在改革物价的同时，进行了工资改革。从去年下半年起，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始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劳酬脱节、职级不符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也在进行。

加强间接控制，促进宏观管理与微观搞活相结合。去年，我们对经济工作的管理，通过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经济运行，在改善宏观控制方面作了积极努力。建立了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协调机制，每月召开一次经济活动分析会，对全市的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寻找共同的着力点，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使全市经济活动既不超出宏观控制的范围，又能在立足现有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搞活。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面，实行首长负责制，停批新项目，采取投资包干等措施，腾出资金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在信贷方面，严格按照指令性指标，调整贷款结构，组织银行同业拆借，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达到了管住、管好

的要求。在外汇使用方面，严格审批用汇指标，取消了一批不具备条件、超过外汇承受能力的项目，缓解了外汇紧张状况。在消费基金方面，实行总额控制，建立专户，切块下达，灵活调剂，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并加强审计监督，将消费基金的增长控制在合理的幅度内。在财政税收方面，对创利高，留利少的大中型企业减征调节税，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为企业搞活创造外部条件。对生产次劣产品的企业，则限制电力、燃料、材料的供应，或令其停产整顿，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调整。颁发了四十六件经济法规和规章，对改善宏观管理起到了较好作用。在逐步建立间接控制体系的同时，试行政企职责分开，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市商委建立后，减少了管理层次，割断了与企业的直接经济联系，加强了对全市社会商业和市场的管理。市机械工业管理局由管企业转向管行业，由主管转向统管，由管微观转向管宏观，取得初步成效。市一轻局率先改革局属行政公司，减少管理层次，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我市郊县按照“服务城市，富裕农村，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的方针，从实际出发，坚持一种、二养、三加工，有计划地退田还湖、退耕还林，在粮食、棉花种植面积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林果、渔业等多种经营面积有较大幅度增长。养殖业、畜牧业大有发展，农业内部重大比例关系趋向协调。第二、三产业进展较大，开始形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建综合经营的新格局。

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重点改革科技拨款制度，实行有偿使用，开拓技术市场，实行科研与生产联合，强化了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城区科技发展基金及相应的管理程序。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建立了新的教育领导管理体制，调动了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进一步调整了中等教育结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地方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取得了成效。

城区改革步伐加快。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下放了财权，建立了区一级财政体制。扩大了区对零售商业的管理和增辟网点的权限，下放了部分城市建设管理权，初步建立了市区两级负责制。进一步调动了城区政府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的积极性，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区、街经济的发展。

其他各方面的改革也都取得了明显进展。

(二) 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全市社会总产值二百一十二亿三千四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九；国民生产总值一百零二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二，国民收入七十八亿六千七百万，增长百分之十三。

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一九八五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含村、队办工业）一百六十三亿一千二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市财政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现利税二十三亿八千四百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六；上缴利税十六亿六千零八十八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七。产品质量提高，工业品获金牌两枚、银牌十二枚，另

“部优”六十二项，“省优”一百三十五项。

交通邮电事业继续发展。客运周转量八十九亿五千万人公里，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三，货运周转量三百八十亿吨公里，增长百分之六点七。省际公路客运线路增加到三十七条，日进出境客运班次和旅客分别比上年增长一倍。完成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八。

农业获得好收成。粮食产量一百六十二万四千吨，棉花四万四千八百吨，油料四万九千八百五十吨，分别接近或超过历史水平。全市蔬菜总产一百零二万吨，质量普遍提高。鲜鱼产量五万五千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牛奶、牲猪出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总产值十二亿零九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六。

市场繁荣，对外贸易扩大。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五十亿八千九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九。吃穿用三大类商品零售额全面上升。城乡集贸市场空前活跃，鲜活商品上市量增加，质量提高。已与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出口创汇五千二百六十四万美元，利用外资成交额二千一百五十九万美元，迈出了初辟口岸的第一步。

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并有节余。去年在“压水份”、“卸包袱”、解决遗留问题的情况下，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完成二十三亿八千九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七，按同口径换算大体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七。各项税收完成十九亿零二百八十九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九，大大超过生产的增长。货币回笼六亿五千万，创历史最好水平。

（三）人民生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一九八五年全市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五。郊县农村人均年收入比上增加三十八元。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五万三千六百四十四人。城镇储蓄存款十五亿五千七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农民储蓄存款二亿三千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一。点七。

在居民家庭收入增加的同时，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也有改善。市政府提出一九八五年要办的二十二件实事，已基本落实。黄鹤楼、武汉动物园初步建成开放。八个住宅新区和九片旧城区改造工程部分开工，全市住宅建筑面积竣工二百零三万平方米。一批高层建筑相继落成。十条商业街有的已初具规模。计划修建的七条道路全部竣工。汉阳月湖和黄鹤楼两个地下通道以及江汉路、六渡桥两座人行天桥已经建成。二百九十二条小街小巷初步得到改造。整治黄孝河二期工程已经动工。东湖截污工程正在施工。治理“黑龙”二百一十八条。新增和延长公共汽车、电车线路十一条。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八十六座、化粪池二百五十一处。市区植树七十七万株。解决了三十二万农村人口饮用卫生水问题。经过“六五”期间的努力，基本缓解了城市供水紧张的状况。

（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多种形式的理想教育，开展“热爱武汉、建设武汉、振兴武汉”、“找身边共产主义闪光点”和争取“文明市民”等活动，大力宣传三米厂英雄群体和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立

志改革，献身四化的热情。联系实际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保证和促进了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深入开展，取得了可喜成果。江汉路一条街被商业部命名为“全国商业文明街”；市一医院、中心百货商店等二十四四个单位被省评为文明单位；京汉餐馆、首义路小学和中山公园等一百一十四四个单位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各级领导班子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一切向钱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领导软弱涣散等状况有所改变。社会风气有所好转，社会治安秩序有了明显进步。对典型案件进行了公开处理，对社会上不良现象进行综合治理，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赌博、封建迷信活动得到控制，坚决取缔淫秽录相和不健康小报，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有新的进展。文学、艺术、新闻、电视和广播事业进一步繁荣，全市四级文化网初步形成，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狱卒平冤》等一批优秀剧目受到好评。社会科学事业进一步发展。教育质量逐步提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增加，与普通高中招生人数之比达到零点八比一；城区幼儿入园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城区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全市高中毕业生升入各类高等学校的，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三。地方普通高等教育、师范教育、成人教育都有进一步发展。一年来，通过多种渠道集资，改善了学校设施，改造危房十九万九千平方米，兴建校舍四万五千平方米。医疗卫生方面，大力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卫生运动，流行性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下降。各级医院延长了门诊时间，全市医院病床比上年增加一千零七十四张，新增家庭病床五百七十一张，群众就医难的问题正在缓解。计划生育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基本上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在全国体育比赛中获得了较好成绩。

计量、标准、民政、外事、侨务、文物、档案、民族、宗教、民兵和人防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去年改革和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是全市人民辛勤劳动和努力工作的结果，也是同各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各位代表的支持、监督，政协和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分不开的。

在回顾一九八五年工作的时候，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政府机关办事效率不高，推诿拖拉、作风不深入等问题解决得不好。不少企业素质不高，管理水平低，管理手段落后，产品质量差，竞争力不强，物资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纺织、皮革、服装等行业还没有摆脱困境。农业基础还很脆弱，生产条件比较差，为农村服务工作还跟不上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交通运输还不能适应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城市基础设施虽然有所改善，但仍然跟不上生产的发展。管理不善，违章建筑、乱搭滥盖现象比较突出。乱涨价、乱摊派的现象时有发生。“三禁止”活动开展得不够经常，文化设施比较落后。对于这些问题，去年我们通过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有的已经采取措施作了纠正，有的正在解决，

有的还需要做艰苦的工作。我们相信，只要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坚持改革，大胆探索，加强管理，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就能克服困难，不断前进。

二、关于一九八六年的任务

一九八六年是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为了做好今年的工作，保证“七五”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必须明确“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七五”期间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认真做好这五年的工作，对于巩固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好形势，促进武汉经济的振兴和繁荣，顺利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根据去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确定的方针、政策，“七五”期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经济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确定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积累和消费保持恰当的比例；集中财力物力，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为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后续能力；在继续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致力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同步增长，使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并进。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初步确定我市“七五”时期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继续推进各项改革，大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智力开发，走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的路子，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产品质量，大力增强出口创汇能力，使一九九〇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或者更多一些，使城乡居民的人均实际消费水平逐年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都有进一步的改善。具体安排是：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七二，工农业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三一，其中，工业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农业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我们认为，这样的经济增长率是适度的，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是能够实现的。可以预期，“七五”计划完成时，我市各种经济关系将进一步协调，市场机制和间接控制体系初步完善，价格体系基本合理；产业结构明显改善，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更加发展；企业将沿着效益型轨道健康运行，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新型企业群体、企业团体和优势行业初步形成体系，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的吸引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五”期间，我们要在继续巩固发展“两通”改革成果，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礎上，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想，要建成长江啤酒厂、汉口煤气厂、扩建武汉复印机厂等重点项目；新建大型机场、长江汉口客运站和汉口新火车站；完成黄孝河治理工程，建成岱黄公路，改建、扩建六条进出市区的公路；增加市内电话和长途电话总容量；建设瘦肉型牲猪等农副产品基地；着手兴建长江二桥的前期准备工作；新建武汉图书馆和科技馆。我们坚信，依靠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努力，上述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各位代表：

一九八六年，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在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去年改革措施的基础上，解决突出问题，存利去弊，继续探索，坚定不移，慎重稳妥地把改革推向前进，为促进“七五”期间经济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今年总的要求是：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一手抓改革，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一手抓党风和社会风气，深入进行理想、纪律和法制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今年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增强经济实力，发展“两通”改革成果，提高服务功能；完善市场体系，正确处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努力提供第一流服务，造成“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社会主义的新风尚。同时，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逐步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按照“七五”计划要求，今年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一百零九亿九千七百万万元，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七；国民收入八十四亿二千三百万元，增长百分之七点一七；工农业总产值一百八十八亿九千九百万万元，增长百分之七点九。其中，工业总产值一百七十六亿一千七百万万元，增长百分之八；农业总产值十二亿八千二百万元，增长百分之六；财政收入二十七亿八千七百万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一。五。

为了实现今年的奋斗目标，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形成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今年，要把发展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作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主要内容，逐步建立起横向开放型的网状经济结构，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要坚持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围绕确定的目标逐步展开。在联合的范围上，要以服务为主，立足全省，沟通华中，面向全国。既要继续推动企业之间的联合，又要大力发展行业之间、市际之间的多层次联合。在联合的内容上，既要大力发展原材料产地和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又要建立梯度加工体系，形成企业系列；既要在资金、技术、能源、设备、人才、信息等方面开展联合，又要加强产品经营、来料加工和股份经济联合。联合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紧密联合，也可松散联合；既有综合的，也有单项的；既有实体性的公司，也有服务性的组织。通过跨部门、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系，集聚企业优势，发挥集团效应，促使武汉产品上水平、上批量、上效益，促进城乡通开，城城通开，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城市的多功能作用。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要以拳头产品、名优产品为主导，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依托，有若干同行业企业和跨行业配套企业参加，用资金和技术作纽带，形成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和科研生产联合体。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把技术改造、改组联合、产品开发、工业管理体制改组结合起来，从发展冷冻设

备、锅炉、环保设备、汽车改装、洗衣机、电扇、童车、印花布等企业集团入手，争取今年形成一批企业集团和企业群体。同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市内、省内和其他地区逐步建立建材、皮革、毛纺、烟草等工业原料基地和牲猪、鲜鱼、蔬菜、禽蛋等农副产品基地。

要切实搞好区域性的联合与合作，进一步发展与江汉平原协作区和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以及其他地区的联合协作。加强与江汉平原三地二市（荆州、孝感、咸宁、沙市、荆门）和鄂西地区的横向联系，探索发展区域经济的新路子。积极落实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任务，从联运联营、资金融通等方面开展协作，并积极开拓新的领域，综合利用开发长江。同时，积极开展中外合资经营、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的联合，逐步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动员全市力量，继续对口支援老苏区和贫困地区。大力发展与全国各地的协作，逐步实现发展横向联系“五个层次”的构想。

各部门、各行业都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改革开放，打破条块分割，克服“大而全”、“小而全”的思想，树立长远观念、大生产观念，为促进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创造有利条件。要不断分析研究横向联合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相应的措施。做到政策上给予扶持，法律上提供保障。从经济上、思想上、法制上保证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企业主管部门必须适应加强横向联合的需要，转变管理职能，大力支持和帮助企业搞好横向联合。

（二）进一步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要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巩固和发展搞活企业的成果，既要从事外部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又要促进企业从内部下功夫，使其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企业要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树立新的经营观念，改革经营方式，开拓经营领域，制订经营决策，运用市场机制，做到灵活经营。要搞好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从今年起，全市所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在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起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做到厂长行政指挥、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紧密结合，各负其责。企业要从实际出发，适当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实现产品生产、经营服务和企业功能的多样化。改革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实行信息、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管理。积极进行所有制结构改革。对国营小型企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为集体、联合经营。同时进行股份经济的试点，力争有一个突破。选择若干经营亏损的小型企事业实行破产整顿，督促亏损企业迅速扭转局面。不断完善分配制度，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搞活企业，要紧紧抓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消耗两个环节。坚持把“质量第

放在首位，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检验和监督，真正把我市产品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扩大原材料能源节约奖的试点范围，进一步降低物资消耗。继续强化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完善经营责任制，大力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要加速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现有企业，大力发展新产品、新品种，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当前要着重抓好重点产品，同时大力发展原材料、食品、纺织、服装和耐用消费品工业，安排好小商品生产。要继续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强产品销售工作。要充分发挥经济杠杆部门的调节作用，以改善企业外部条件，为企业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环境。

鼓励出口，多创外汇。广泛发展同国外的协作，制订鼓励出口政策，积极开拓国外劳务市场，加快出口创汇步伐，促进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发展。扶持、巩固创汇企业和重点企业的出口商品生产，抓拳头产品和名优产品的出口，同时发展新的出口商品基地，发展出口产品厂和专业车间；实行工贸结合、农贸结合、技贸结合，推行出口代理制；实行出口产品内外销售差价补贴；奖励对出口创汇有贡献的企业和职工；保证企业自有留成外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经营出口商品和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银行要优先提供资金。在重点抓好轻纺产品出口的同时，积极发展机电、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出口产品。

(三) 以开拓生产资料市场和资金市场为重点，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流通是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是城市的重要功能。在继续扩大消费品市场的同时，重点开拓生产资料市场和资金市场，积极发展技术和劳务市场，完善市场体系，提高服务功能。

进一步搞活消费品市场。继续敞开三镇大门，欢迎外地来汉开店、办厂；鼓励本市商业企业到外地开拓渠道，组织货源，活跃市场。巩固和完善各类贸易中心，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加强对社会商业的管理，着重抓好批发市场的建设，发展纵横交错的批发流通网络，扩大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流。

积极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减少国家统配生产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对部分计划内钢材、木材、水泥实行按统一市场价格供应，差价返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品种和范围。各类物资专业公司要逐步发展成为大宗物资交易的场所。我市作为全国金融改革的五个试点城市之一，今年要迈出大步。逐步开办退休金转存储蓄、支票储蓄、限额支票储蓄，有计划、有步骤地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大力集聚资金。积极开展市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信用社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采用补偿贸易贷款、卖方信贷、金融租赁、委托放款等方式，促进跨地区的经济联系和协作；推广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适应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经过批准的企业，可以运用股票、债券，在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直接融资，逐步形成市内短期拆借、异地短期拆借活动的资金市场。改进信

贷计划管理体制，建立人民银行理事会。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内部应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逐步形成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还要进一步开拓技术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使各种市场相互配套，形成体系。

在搞活市场的同时，要完善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要控制信贷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消费需求、物价总水平。要进一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建立健全法规、规章体系。加强审计、税务、物价、工商、计量、标准、食品卫生等管理部门的建设，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关键，是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今年的价格改革，主要是消化和改善已经实行的改革措施。在此基础上研究生产资料双重价格的矛盾和计划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相互之间的影响，以及对市场的作用，使市场物价基本保持稳定，为明后年的改革作好准备。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组织国营企业参与市场调节，发挥调剂、稳定、平抑市场的作用。对猪肉、蔬菜、鲜蛋、水果等主要副食品要掌握货源，搞好调剂，满足市场需要。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日用工业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要保持基本稳定。加强对个体商业和饮食业、服务业的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不正当的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广泛开展物价改革的宣传工作，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现象，保证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

搞活交通是开放多种市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客观要求。今年要把发展交通、通信事业放在优先地位。坚持改革，简政放权，完善交通管理体制，挖掘运输潜力，改善运输结构，扩大运输能力。武汉港下放后，要对全市港口统一管理。继续发展联营联运，扩大省际客货公路运输。继续组织有条件的铁路专用线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抓好铁路、公路分流。狠抓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落实。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办交通和通信事业，提高交通、通信的辐射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武汉交通、通信枢纽的作用。

在搞活市场的同时，必须继续发展传统服务行业，增加服务内容，进一步开发信息、旅游、广告、咨询、保险、租赁、仓储、冷藏等新兴行业，加强管理，扩大服务领域，发挥城市多功能作用。

（四）深入进行农村经济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需要。今年农村工作总的要求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继续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把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今年计划粮食总产量一百六十五万吨，牲猪出栏一百万头，鲜鱼六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力争增长百分之三十，人均纯收入增加五十元左右，农村人均产粮五百公斤。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是指导农业生产的根本方针。县、

乡、村首先要把粮食种植面积落到实处，解决粮食生产中的各种问题，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特别是发展畜牧、水产、林果业，发展农村工业、建筑、运输、服务等业。近郊要以种菜为主，注意发展其他副食品生产。要加快农村经济的专业化、商品化、基地化、现代化步伐，城乡动手，工农联合，农商联合，共同努力，建设好优质米基地、优质棉基地、渔业基地、蔬菜基地和瘦肉型性猪基地。要按产品和行业建立服务组织，提供良种、技术、加工、储运、销售等系列化的综合服务。在饲料、种苗、防疫、运销等方面有一个大的发展，通过服务逐步发展专业性的合作组织。

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农业和农村工业必须协调发展，城市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本着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积极扩散产品，从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合理规划，加强管理，把城乡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既要立足于农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业，又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条件，积极发展建材业、建筑业以及为大工业配套和为出口服务的加工业。

继续加强扶贫扶苏工作，切实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要从实际出发，分别情况，分级负责，分批治理，认真解决吃水、治病等困难。坚持对口支援，帮助贫困地区逐步走上利用本地资源优势，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道路。

(五)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要围绕把武汉市建设成为开放型、多功能、社会化、现代化的经济中心展开。在改善和提高现有设施能力的基础上，继续创造条件，使城市道路紧张状况有所缓和，燃料结构有所改善，渍涝危害得到缓解，防洪能力继续增强，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方面有较大改观，逐步创造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劳动环境。

根据这个要求，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扎扎实实地为城乡人民办二十件事：1、建设住宅二百万平方米，其中为落实私房政策还建住宅一万四千平方米，为教师建住宅五万平方米。2、汉口煤气厂第一期工程年内动工。3、新建球场街儿童医院门诊部和病房大楼，病床增到六百张；扩建职工医学院附属医院，增加妇产科病床一百张。4、继续整治黄孝河主河道，今年完成青年路至三眼桥长二公里半的箱涵和道路，争取多搞一些。5、朱家河大桥基本建成。6、新建、改建武昌新民主路、汉阳大道等九条道路。7、汉阳琴断口水厂扩建工程今年供水高峰期竣工受益。8、拨款五百万元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和化粪池三百零八处。9、继续完善黄鹤楼公园南区，着手重建“辛氏酒家”；增添东湖风景区水上游乐设施；加快汉阳旅游区的发展。10、修建阳逻汽车轮渡；建成中北路电车保养场和岱家山公共汽车停车场；新增公共汽车一百辆、过江客轮二艘。11、加快建设东湖截污工程，治理“黑龙”一百二十条。12、建设新洲县辛冲、黄陂县塔耳苏区两个变电站。13、改造城乡一级危房校舍十七万平方米。14、新建科技馆。15、从一九八六年开始，每年安排六十万元，五年共三百万元建立苗木基地。16、兴建

新洲县城关镇和汉南纱帽山镇自来水厂；帮助辛冲、蓼山、李集、大桥镇等二十个小城镇建设改水工程；再解决五十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卫生问题。17、按照规划在郊县二十二个小城镇逐步完善商业网点，发展第三产业。18、着手兴建两个大型集贸市场。19、新建和续建部分堤防和防水墙。20、投资五百六十万元兴修农村水利设施。

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今年，要进一步修订城市总体规划，上报审批；继续制订详细规划、区域规划、专业规划、小区规划、铁路沿线规划和城市近期大中型建设项目规划。要树立长远观点，切实纠正城市建设中的见缝插针，急功近利，只顾眼前的倾向，要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解决违章建筑的问题，按规划配套建设。

城市管理工作要以整齐、清洁、优美为目标，以治脏、治乱为重点，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狠抓综合治理。要加强专业管理之间的协调配合，实行分段分片包干责任制，并与发动群众监督结合起来，把城市管理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经常化、科学化的轨道。进一步整顿市内重点站点的秩序，搞好摊点、摊群的定位和调整工作，治理施工工地、码头和场站，继续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充分发挥区、街、居委会三级管理的作用，加快文明城市建设的步伐。

深入进行建筑业改革。继续完善招标承包责任制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把加快工程进度同降低造价、提高质量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敞开建筑市场，改革用工制度，建立城乡建筑队伍互相结合的体制。同时，要切实整顿建筑市场，加强对建筑队伍的管理，严禁转手承包，确保工程质量。

（六）推进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产业结构的调整，消费结构的变化，企业技术改造的推进，农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对科学技术工作提出了大量新课题。我们要继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按照“星火计划”，大力推广科技成果和发挥技术、资源优势，在瘦肉猪、优质鱼、良种瓜、食用菌等方面进行综合性开发研究。在总结激光、氨基酸、水产三个开发中心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兴办光纤、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微电子等四个开发中心。加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运用，为推动技术进步和振兴地方经济服务。围绕发展拳头产品和优势行业的技术改造，组织科技攻关，形成系统配套的科技能力，力争取得一批好的科技成果，为传统工业提供先进的适用技术。把科研与引进先进技术结合起来，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为引进技术国产化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服务。适应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探索建立县、区、乡、村的各种科技服务体系，把技术服务与技术物化商品经营结合起来，把试验、示范、推广与技术培训结合起来，继续发展农村的各种科技户，逐步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

要坚持教育改革，象抓经济建设那样抓教育事业，开创我市教育工作的新局面。要制定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方案，普及基础教育；采取得力措施发展师范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发展各种短期职业培训；重点发展成人中等专业技术教

育；适当调整电视大学、职工大学、夜大学；挖掘市属高等院校潜力，依托武汉地区大专院校，加快人才的培养。逐步增加智力投资，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切实克服和纠正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偏见，形成尊重知识、尊重教师的社会风气。

推进医疗卫生工作的改革，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医院管理，整顿和加强城乡基层卫生组织，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要振兴中医，开创中医、中药工作的新局面；要积极防治地方病和传染病，特别是防治血吸虫病，切实搞好爱国卫生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要继续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发展新闻、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加强文物工作，保护和恢复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

（七）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对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充分认识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切实做到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紧密结合我市开放搞活的实际，全面规划，综合配套，突出重点，花大气力，下真功夫，切实抓好。

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始终抓住思想建设这个中心环节。当前，要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深化理想、纪律教育，广泛开展“树标兵、学先进”的活动，要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习徐运生、胡冬生、陈启发、唐志国、熊汉仙、李望英的热潮。各级行政领导要结合业务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讲究企业信誉，实行文明经商、文明办厂，遵纪守法，抵制腐朽的经营作风，大力纠正行业的不正之风，改善服务态度，提供第一流服务。思想、文化、教育、新闻等部门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努力为人民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食粮。社会科学研究要密切联系实际，为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指导。

创建文明单位，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作。要在去年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修订和落实今年的发展规划，广泛开展“争创文明单位，争做文明市民，共建文明武汉”的活动。重点抓好领导机关，抓好“窗口”行业，进而带动全市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深入开展创建五好门栋、五好家庭、文明单位、文明居委会、文明村活动，提倡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的新风尚。继续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今年，要全面开展“普法”教育，使全市人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干部和青少年。当前，首先要抓好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执法。

进一步整顿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继续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果断查处大案要案，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一切败坏社会风气的丑恶现象，必须严加制止，为改革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把全市的改革和建设推向前进，必须加强政府机关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搞好简政放权，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服务工作，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以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甘当人民公仆的精神，做全市的表率。

端正作风，为人表率，首先应从市人民政府领导做起。领导干部不但要严格要求自己，坚决反对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而且要教育子女、亲属，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做遵纪守法的模范。政府工作人员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艰苦奋斗，加强纪律，努力学习，转变作风，敢于负责，克服官僚主义和推诿拖拉的作风，倾听群众呼声，接受人民监督，振奋精神，勤恳工作，提高效率，为党为人民多做贡献。

各位代表：

我市已经全面超额完成了“六五”计划，胜利跨进了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要响应胡耀邦同志关于“团结奋斗，再展宏图”的号召，把改革放在首位，切实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我们坚信，只要全市人民在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更加团结一致，继续开拓前进，今年的各项任务就一定能够完成，“七五”计划的奋斗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武汉就一定能够展现在全市人民的面前！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节约和合理使用能源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吴官正市长关于我市当前能源供需紧张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近几年来，能源生产虽然不断增长，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能源供应缺口仍然很大。当前，由于企业管理不善，能源浪费严重，在能源方面，特别是在电力方面，供需矛盾突出，严重影响了我市的工农业生产，也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很多不便。为了节约能源，合理使用能

源，特别是节约用电，合理用电，使有限的能源能够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武汉地区各单位都要教育广大职工群众进一步提高对节约能源重大意义的认识，明确能源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资源。由于能源短缺，尤其是电力供应严重不足，已成为影响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节约能源不仅是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而且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职工群众的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节约能源人人有责的思想。

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采取有力措施，逐步解决我市用电、用油的缺口，切实加强对用电、用油、用煤的计划管理。并尽快制订具体节能办法，付诸实施。

三、全市所有工厂、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要切实加强对用电、用油、用煤等能源的管理，杜绝浪费，努力降低消耗。所有工厂企业都要大力加强设备改造，采用先进工艺，制订先进合理的能源消耗定额。越是耗能大户，越要注意节约能源。在强调节约能源的同时，要注意把有限的能源、电力，使用到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以及迫切需要保证能源供应的方面。采取有力的措施，大力节电、节油、节煤。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对节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大力表彰，并给予奖励；对浪费或超耗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采取经济手段进行处理，并在供应能源指标上给予一定的限制。

四、全市人民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增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大力开展“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油，每一斤煤”的节能活动，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六年的各项任务，实现“七五”计划的宏伟目标作出贡献。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节约能源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六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三月十五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节约能源的决定》，体现了国家对能源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对合理利用能源，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完成我市今年工农业生产计划，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贯彻这一决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实行计划用电、用油、用煤，市对企业包干。企业对车间、班组包干。节约归企业留用。

二、对节约用电、用油、用煤，成绩显著者，应予表彰或给予奖励；对超计划用电、用油、用煤者应在分配计划中扣减或加价收费；对严重浪费电、油、煤者，限量或停止供应，并追究企业领导人员的责任。

三、确保重点厂矿用电、用油、用煤。重点单位要大力挖掘潜力，搞好增产节约。对效益好的企业优先保证供电、供油、供煤，对质量差、效益低的企业，实行限电、限油、限煤，也可停止供电、供油、供煤，进行整顿。

四、实行“峰谷电价”。高峰高价，低谷低价，鼓励低谷用电。各单位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生活服务，调整生产班次，增开深夜班。

五、加强对电取暖等设备的管理。使用电取暖等设备的单位必须进行登记，并经过供电部门批准。未经登记批准擅自使用电取暖等设备者，一经查出，立即没收，并给予经济处罚。

六、禁止出售和购置淘汰的老旧汽车，已购置淘汰老旧汽车的应立即更新。否则，停止供油。耗煤超过标准的老锅炉，要更新改造，否则，停止供煤。

七、工业企业清洗机器设备应当使用代用品，不得使用好油。

八、各有关单位和企业都要成立节能机构，或指定部门兼管，做到有领导人员分管，有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用电、用油、用煤的领导和管理。市能源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九、本通知的精神，由市计委、经委、商委分别组织电力、物资、石油等单位制定具体办法，加以实施。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委常太太市唯费干关独郊因大市

联画由《宝央由感論際珠干关》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日六十月三年六八八二

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武汉市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加强 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武政〔1986〕27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武汉市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颁发施行。

武汉市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巩固吸引外资工作的成果，促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对外开放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应由中方合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市计划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市外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引进外资规划或外商的要求，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洽谈，并在经过资信情况调查后，择优选定外方合营者，提出设立合营项目建议书。

第三条 合营企业主管部门，按中方合营者的隶属关系确定。几个隶属关系不同的中方合营者同外方合营者合营一个企业，由有关方面协商确定主管部门。合营企业应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

第四条 中方合营者应在每次同外商进行业务洽谈后填写市外经委印发的《客户来汉登记表》报送主管部门及市外经委。

第五条 中方合营者编写设立合营企业项目建议书、合营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应请市计委、经委等部门参与研究。涉及外汇贷款，应事先征得中国银行武汉分行或其他提供外汇贷款银行的同意，涉及对外担保，应事先征得受托担保单位的同意，如委托未经国家特许的单位担保，需经外汇管理局同意。

第六条 主管部门向市外经委申请颁发合营企业批准证书，应报送下列文件和证明：

- (一) 合营者开设合营企业的申请书和法人资格证明；
- (二)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营企业项目建议书；
- (三) 合营者共同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合营者签署的合同，共同制定的章程；
- (五) 中方合营者担任合营企业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人员的姓名、简历和任命文件。

第七条 合营者签订合营企业合同，应明确规定合营各方出资的方式、期限和担保形式等条款。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二十五万美元，中方合营者的自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十万元。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武汉分行或经中国银行武汉分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第九条 重大合营企业项目的合同和章程，应有会计师和律师签署的意见。否则，有关部门不予审批。

第十条 中方合营者应在收到合营企业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于办完工商登记后三十天内，向市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接受有关部门的验资。一年内无力开业的，由市外经委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合营企业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改变名称、地点、生产经营范围和合同期限，转让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在市外经委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合营企业更换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和正副董事长，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市外经委批准后七日内，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委派、聘用、更换副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和财会负责人，应在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将任用人员的姓名、简历和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送合营企业股份单位、主管部门和市外经委备案。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机构设置，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和市外经委备案。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用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企业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协商制定。劳动计划和劳动合同应报经劳动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合营企业应积极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和设备。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可以按合同、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规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也可委托外贸部门或其他机构出口本企业的产品，努力达到本企业外汇平衡。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向主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中国银行武汉分行和开户银行报送季度、年度会计、统计报表，并抄报市外经委。年度报表应有会计师签署的意见。中方合营者的收入和支出应单立帐户，另行编制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亦可参照执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 小化肥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紧急通知

武政〔1986〕25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请示〉的紧急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紧急通知》（鄂政发〔1986〕21号），现将这些文件转发给你们，并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尽快将国务院批准的小化肥降价措施迅速落实到基层，不得梗塞、延误。

二、我市工业生产的小化肥，除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免税外，免征一九八六年的所得税。

三、地方承担的财政补贴资金，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

四、市供销社、武汉制氨厂和各区县工业、供销部门，应立即查清库存小化肥数量，报财政部门审查核实。

五、小化肥生产企业要严格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防止形成新的积压。

六、本通知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执行。

梗塞作用。各级计委、经委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关于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请示

国务院：

去年以来，由于农作物种植业结构的调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四百四十多万公顷，加上自然灾害和部分地区放松了粮食的生产，总产量比上年减少二千八百多万吨。同时，因粮食和化肥的比价不合理，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多施肥、多产粮的积极性。目前，全国工厂和商业积压小化肥一千四百六十万吨；百分之四十二的小氮肥厂和百分之六十六的小磷肥厂被迫停产。

为了支援农业生产，提高粮食产量，进一步调动农民多施小化肥、多产粮的积极性，争取今年粮食丰收，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将采取临时措施，降低小化肥的零售价格和出厂价格、免缴部分税收及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的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目前市场销售情况，本着农民愿意购买和与大化肥比质比价并略低于大化肥价格的原则，降低小化肥的出厂价和销售价格。

二、降价幅度

碳酸氢铵（含氮量百分之十六点八以上）的零售价，每吨最高限价为第一百七十五元，出厂价为一百四十五元。粒状碳酸氢铵可以适当加价，由各地物价局审定，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普通过磷酸钙（散装）的最高零售价和出厂价：五氧化二磷含量为百分之十二的每吨分别为一百四十元和一百零七元，含量为百分之十四的分别为一百五十四元和一百二十四元，含量为百分之十六的分别为一百七十一元和一百四十一元，含量为百分之十八的分别为一百八十元和一百五十元。磷酸二氢钾和普通过磷酸钙同质同价。

三、对工业生产的小化肥，三年内免征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是否减免，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自行确定。

四、实行财政补贴

对工业和商业现有库存小化肥，降价减值部分由财政补贴。

工业生产的小化肥，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生产成本超过出厂最高限

价，经过减免税收以后仍然发生亏损的，由财政给予弥补，补贴资金，实行总额分成上解的省、市和实行大包干体制的广东、福建，按目前财政体制负担；其他中央补助的省、自治区由中央财政负担三分之一。

五、小化肥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坚决不许出厂。各级经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加监督检查，对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应予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坑骗农民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家物价局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市人民政府批转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

《关于一九八六年上半年我市 金融体制改革的请示》

武政〔1986〕2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一九八六年上半年我市金融体制改革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武汉市是全国试行金融体制改革的五个试点城市之一，认真搞好金融改革是今年我市综合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各银行要坚持改革方向，不断完善改革办法，争取今年的金融改革有一个突破性进展。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银行搞好各项改革。

关于一九八六年上半年我市金融体制改革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改善宏观控制，服务生产，扩大流通，搞活资金，提高效益，特就我市一九八六年上半年金融体制改革提出意见如下：

一、采取多种形式，大力集聚资金

1、大力发展储蓄，上半年力争储蓄存款净增额达到三亿元。

增加储蓄种类。从四月份起，开办积零成整有奖集体储蓄和定额定期有奖储蓄；试办活期支票储蓄和代发工资；进一步推广定活两便储蓄。

增设储蓄网点。按照拟定的全市储蓄网点发展规划新建扩建储蓄所三十二个；搞好邮政储蓄试点；新发展财务代储单位四百六十个；与大型企业合办储蓄机构。

2、扩大保险领域。发展三至五个新的保险种类，力争保险费收入达到二千三百五十万元。

3、发行金融债券二千四百万元。工商银行发行二千万用于新建扩建投产后自备流动资金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农业银行发行四百万元用于解决乡镇企业中效益好的“半拉子”工程的急需。

4、引导社会集资。发行股票、债券二千万。抓好硤口地区企业内部集资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支持企业增资、重点建设项目和建设商品房筹资、其它金融机构扩资等社会集资项目。

二、运用多种调节手段，促进经济发展

1、挖掘资金潜力，压缩成品资金。

各专业银行要协同企业和经济主管部门搞好行业、企业、产品、项目排队，按照择优扶植原则供应资金，促进经济结构合理调整。全市要组织一百个信贷小分队，深入重点企业，开展“支、帮、促、挖、管”活动，协助挖掘三亿元的资金潜力，成品资金比年初下降百分之二十。

2、灵活运用利率杠杆。

对产品获得金质、银质奖和市里确定的“拳头”产品的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季度周转期比上年同期加快的，对用于这些产品的贷款，分别给予利率下浮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五的优惠。

企业库存的非生产需用的物资，超过半年的材料、库存产成品和应收货款，以二月份为基数，应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底以前进行处理或收回。对按期收回的可用资金，给予

一个月利率下浮百分之十的奖励；逾期未收回的资金，划作专项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

企业利率上下浮动的利息，一律在企业留成基金中收支。

3、支持科技开发和重点项目的建设。

安排技术改造贷款一亿元，其中人民银行一千万元，工商银行五千万，建设银行四千万，重点支持适销对路的“拳头”产品提高质量，增加产量，支持短期投产见效，收回贷款快的技术改造项目。

安排发展原材料工业的银团贷款四千万，其中人民银行一千万元，工商银行三千万，重点支持建立原材料基地和发展原材料工业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安排一千万元贷款支持科技开发项目。

4、对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创汇率高的外贸出口产品所需的黄金、白银，由人民银行优先安排。

5、各银行要对企业群体在开户、结算、贷款、社会集资等方面给予优惠，提供服务。

三、发展多种信用工具，灵活融通资金

1、推广和运用新的结算工具。对农副产品收购推广使用定额转帐支票；试办旅行支票，首先争取在九江庐山旅游区试用；进一步推行保付结算方式，扩大使用范围。

2、扩大市票据交换所，接纳一批银行和银行办事处参加交换，在新洲县试办票据小交换。

3、组织本市银行基层办事处、信托投资公司与集体金融组织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逐步开展与异地银行之间的横向资金融通。

4、各专业银行进一步推行汇票承兑贴现，人民银行开办再贴现，促进清理拖欠。对贴现、再贴现实行资金优先，利率优惠。专业银行安排六千万办理贴现，月息千分之六；人民银行安排五千万用于再贴现，月息千分之四点零五。

5、人民银行安排二千万贷款支持专业银行解决市内企业之间连锁拖欠的问题，做到投放一笔，搞活一片。

四、建立多种金融机构，完善金融体系

1、成立作为市人民银行决策机构的市人民银行理事会。

2、建立市保险投资公司，安排一千万试办投资业务。

3、市农村金融信托公司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在人民银行开户，按照规定业务范围，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4、积极稳妥地发展一批城市信用社；组建行业协会性质的城市信用社联社。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通知

武政〔1986〕2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我市乱占滥用土地的情况普遍存在，既有擅自占用、多征少用、少征多用、征而不用造成土地严重浪费的现象，更有租赁或变相买卖土地的违法行为。在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建房用地也处于无政府状态。为了认真贯彻前已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再次紧急通知》（鄂政发〔1986〕3号），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特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干部学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鄂政发〔1986〕3号文件，提高对节约土地这一基本国策的认识，为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奠定思想基础。要根据法规规章，切实研究加强土地管理，迅速改变乱占滥用土地的现状，采取有效办法坚决付诸实施，并请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此工作，切实做到管住、用好，坚决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再发生。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力量对辖区内一九八二年以来的土地使用情况和乱占滥用土地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东西湖、汉南区和黄陂、新洲、武昌、汉阳县人民政府应将清查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市农委，其它各区人民政府报市建委，由市农委、建委于五月三日前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三、市建委、农委在各区县人民政府进行土地使用情况检查时，要分别选定一个区县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同区县人民政府一道，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市人民政府关于抓紧粮棉生产的通知

武政〔1986〕2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我市通过认真贯彻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加强对农业的领导，落实党的有关政策，坚持开展改革，提高了农民种粮棉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好的势头。但是应当看到，发展还很不平衡。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对发展粮棉生产认识不足，工作欠扎实，以致党在农村的有些政策落实得不够好，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没有完满解决。加之去冬今春连续干旱，给夏收作物生长和春耕生产也带来了一定影响，当前农时季节已逼近，请各级必须抓得很紧很紧，花大气力去实现今年农业全面丰收。特通知如下：

一、继续认真贯彻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进一步提高对发展粮棉生产的认识，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在我市同样占有重要地位，只有切实保证粮食生产，畜牧、水产等副食品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才有可靠的基础。棉花是保证国家和人民需要的计划产品，也必须抓好。要继续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按照市下达的计划，保证落实粮棉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要采取得力措施，调动农民种粮棉的积极性，保证今年粮棉生产奋斗目标的实现，要教育农民决不允许抛荒土地。

二、加强夏收作物管理，认真搞好春耕生产。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对夏收作物田间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存在问题，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到精心培育，加倍管理，促使禾苗升级，力争今年夏季有个较好的收成，春耕生产季节已到，要动员和组织群众搞好抗旱育秧、抗旱整田、调剂种子，积肥送肥，确保适时播种，不违农时。

三、落实粮棉增产措施，努力提高单产。要认真执行发展杂交稻的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发展早杂，扩大一杂，提高晚杂，引进粳杂，积极完成今年杂交稻计划种植面积，要大力推广粮棉生产新技术，抓好地膜覆盖、“两膜棉”、粮棉多熟制等应用措施，要进一步做好粮棉品种品质改良工作，切实搞好优质粮、棉生产基地的建设。

四、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做好粮棉生产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切实帮助农民解决困难。粮棉油定购合同和周转金要迅速落实到农户；农用化肥、柴油、农药、水泥、钢材、木材、机械等物资和资金，要及时调运，组

织投放。当前特别要保证抗旱用电和机柴油的供应，抓紧搞好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的维修配套，加强对粮棉增产措施的技术指导。要进一步搞好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和提供咨询服务，使粮棉增产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五、改进作风，加强对粮棉生产的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对粮棉生产的领导要做到思想落实，组织落实，工作落实。要迅即组织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调查研究，分类指导。领导干部要办好样板，抓点带面，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做好抗御多种灾害的准备，力争今年粮棉生产获得全面丰收。

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通知

武政[1986]20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我市的经济、行政法制工作，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武汉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是在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一个研究、咨询机构，又是一个组织、指导起草和修改法规（草案）、规章的工作机构，并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信息反馈。

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由下列单位分管领导或法制机构负责人组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计委、经委、科委、建委、农委、商委、体改委、教委、协作委、交委、外经委、编办，市税务、财政、工商、公安、司法、人事、劳动、标准、计量、物价、审计、机械、房地、环保、规划、生产技术、乡镇企业局，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市经济研究所。它的职责任务是：

- 1、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修订法规（草案）、规章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对上报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法规、规章草案进行讨论，提出意见，供领导参考。
- 2、协助领导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

本市的规章；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各单位严格执法，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

3、加强法规、规章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工作，掌握法制工作动态。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起草、制订法规（草案）和规章的意见与建议，为市人民政府提供法律咨询。

4、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各职能部门法制机构的建设；组织配合有关方面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培训法律人才。

5、努力完成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的任务。

二、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组织形式是干事会，由常务干事和干事若干人组成（名单附后）。

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下设办公室，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规处合署办公，法规处正、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三、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要积极支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工作，认真完成法规中心委托承担的任务，并经常地、及时地向法规中心反映有关起草、制订、执行经济、行政法规、规章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逐步建立我市比较完备的经济、行政法规、规章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组成人员名单

总干事	王明权					
副总干事	金作良	李雨松				
常务干事	王明权	金作良	唐伯宽	孙宗汾	刘学德	申畅
	曾稳清	鲁启汉	李雨松	蔡仲玉	周德武	
干事	（常务干事均为干事，名单略）					
	刘宝筠	戴济书	李鸿德	张闰生	陈菊英(女)	成实
	杜迪荪	胡业广	李有恒	邱庆芳(女)	杨哲之	宋致敏
	甘端午	余宪刚	张筱裕	张仪文	刘遇纯	万由信
	陈安知	孙先义	崔德元	漆文谨	胥树凯	许华
	晏家杜	袁作先	张忠强	余重庆	何庭栋	陈昌绍
	张智山	吴长德	饶寿坤	周传曾	徐立人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林牧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郊种子工作的请示》

武政〔1986〕19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市标准、物价、工商、财政、农林牧业局，市粮油食品公司，市供销社，农业银行市分行，市编办，市种子公司：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林牧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郊种子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郊种子工作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市郊选育推广良种工作有了新的发展。稻、麦、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的当家品种推广面积有所增加，更新面积逐年扩大。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推广速度快，增产效果显著。种子工作组织机构和专业化生产基地相继建立。市郊种子工作正在向种子“四化一供”（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加工机械化，以县为单位统一组织供种）的方向迈进。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良种的选育、引进、繁殖、推广新体系不够健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缺乏完整制度；种子生产基地不足，部分地区大田用种又出现了新的多、乱、杂现象，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保证“七五”期间在播种面积相对减少的情况下粮食稳定增产，棉花优质高产，油料、饲料的生产得到发展，必须把种子工作作为农业上一项带根本性的基本建设抓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好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种子繁育体系。

种子基地建设应发挥市、县（区）、乡三级的积极性。新品种和杂交亲本原种，由市种子公司组织生产；常规稻、麦、油、豆、棉原种，杂交稻、杂交玉米繁殖制种，棉花大田用种，由县（区）组织生产；常规稻、麦、豆大田用种三年一更新，由乡组织生

产。乡种子基地所需种子，由县（区）供给。

市、县（区）种子公司（站）要根据供种计划，选择集中连片相对固定的种子特约繁殖基地，与之订产、购合同，并供给原、良种和部分农药、化肥，进行技术指导。乡种子站应选择一个或几个生产条件好、交通方便、有一定种子生产经验和技术的村，作为种子生产基地。乡种子基地面积，一般按本乡耕地面积百分之三左右安排。

国营原（良）种场要认真贯彻繁殖良种为主，适当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以提供数量多、质量好、品种对路的原（良）种为首要任务。千亩以上的原（良）种场，要配备五至七名技术人员。

为了鼓励原（良）种场生产原（良）种的积极性，市农林牧业局要通过与县（区）农业、财政局协商，将过去对“三圃”（株行圃、株系圃、原种圃）按耕地面积包干补贴改为按实际生产原种数量质量补贴。除了原种生产的政策性补贴外，“七五”期间，市、县（区）两级财政，每年拿出三十六万元（按六比四的比例分摊），作为扶持“三圃”的建设资金，交市农委定项定点，有偿使用，并由财政进行监督。原（良）种场的国家干部、职工享受国家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同等待遇，原来吃商品粮的。应予恢复。

要尽快建立武昌县和汉南区旱粮原种场，扩大新洲县红星原种场，以改变我市长期无旱粮种子基地，种子质量低劣的落后面貌。

二、搞好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种子经营推广体系。

种子公司是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事业单位，应按行政事业人员编制，拨给行政事业经费。市郊四县种子公司的人员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逐步配齐。尚未建立种子公司的小区，要尽快建立起来，乡种子站尚未建立的，要求在一九八六年底以前建起来，每站配备三至五人。乡种子站属乡农技站领导，由农技站长兼种子站长。在业务上受县（区）种子公司领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任务是搞好乡种子基地的管理，签订种子产、购、销合同，供应常规稻、麦、豆等作物的大田用种。乡种子站所需经费主要从经营种子盈利中自筹解决，不足部分从乡以工补农经费中给予补贴。“七五”期间要形成以县为重点的市、县（区）、乡三级良种经营推广体系，在“七五”计划的前三年，全市经营供种量达到三至五千万斤，一九九〇年达到七千万斤。

要认真落实种子经营中一系列具体政策，保证种子经营的正常开展。要按经营粮食的补贴办法对种子经营进行补贴；经营种子所需周转金，由各级种子公司（站）向同级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利息按有关文件执行；种子经营中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核实后酌予补贴；种子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指标，由市种子公司统一向市生资公司编报计划，作专项指标下达，县（区）供销社切实做好供应工作。

当前，各级种子部门要加强种子管理，与工商、标准、物价、检疫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尽快改变在种子上乱引乱调，经营混乱的状况。

三、抓好种子的基本建设。

“七五”期间种子基本建设的重点应放在种子公司（包括扶持部分种子特约基地晒场）国营原（良）种场，并要分别纳入市、县（区）基本建设计划，市里每年安排八十万元，五年共四百万元；县（区）每年二十万元，五年共一百万元，把种子公司（站）和原（良）种场的仓库、晒场、考挂室、种子加工房、检验设备、加工机械、运输工具等，分期分批逐步建设好和基本配备起来。乡种子站所需的简易仓库、晒场、加工设备、门市部等项目的建设主要以自筹资金为主，县（区）适当扶持。

四、搞好新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努力抓好当家品种的提纯复壮和杂交水稻的种子生产。

市种子公司每年要组织县（区）种子公司、农科所对选育和引进的新品种进行鉴定；不断筛选出适于我市推广的一、二线品种。各级种子部门要与科技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新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工作，并与推广经营结合，解决经费问题，确有困难的，请财政、科委适当安排。要抓好当家品种的提纯复壮工作。要有计划地落实“三圃”面积，保证原种的数量和质量。

杂交水稻的推广，对我市粮食生产的发展，农业结构的调整起了很大作用。进一步扩大杂交水稻面积是继续保证我市粮食稳定增长的重要措施。市郊各级要切实重视杂交水稻的种子生产和经营工作，认真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5〕117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解决当前我市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和经营中的一系列具体问题。

五、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种子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一年抓几次，切实帮助解决好种子生产和经营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要选派德才兼备、事业心强，懂业务的干部担任种子公司（站）原（良）种场的领导，并相对稳定。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热情关心种子科技人员，重视他们的劳动成果，尊重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专长，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对在种子工作中有显著贡献的科技人员要给予鼓励，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种子工作涉及面广，粮食、财政、农行、供销、科技、标准、物价、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为实现种子“四化一供”目标，促进市郊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农林牧业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小商品生产经营的通知

武政〔1986〕17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126号），促进小商品生产经营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特作通知如下：

一、生产和经营小商品的企业，要坚持为人民生活的方向。生产经营小商品列入主管部门制定目录的企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产、转业或下放。主管部门既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坚持为人民生活的方向作为对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又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积极性，使之经过努力，有产可超，有奖可得。

二、生产经营列入主管部门制定目录的小商品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电力，应纳入计划分配范围，优先予以安排。原材料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每年拿出一百万元，采取“高进平出”的办法予以补充，各个企业的补充数额和品种，由主管部门报市经委审批。国家计划分配原材料、有关部门安排专项材料和商业、外贸部门投料，应按规定价格供应，专料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

三、重点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应纳入市计划，优先安排。生产经营小商品企业引进小商品样品所需外汇，由主管部门报请市计委统筹解决。市财政和工商银行市分行每年应将一定数额的小额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用于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集体企业的贷款利息，由主管部门补贴，国营企业由市财政贴息，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当年所获新增利润，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

四、生产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小商品的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报请税务部门酌情减免。市二轻局应对所属微利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免收合作企业基金，企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全部由企业自留自用。

五、工商、农业银行市分行应优先安排生产经营小商品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尤其是采购原辅材料、合理库存产品（商品）以及“淡存旺销”所需的资金，并按规定给予利

息上的优惠。

六、市经委和二轻局应每年各拨十万元建立小商品开发基金，帮助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产品开发。符合新产品条件的开发小商品，可由主管部门报请税务部门给予减免税照顾。

七、自愿调到小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可以向上浮动一级。有显著贡献的，可将上浮的一级工资固定。

八、生产企业可以自销小商品，提倡采取厂店挂钩的形式进行销售。厂店挂钩销售小商品工商之间的利益分配，由双方本着合理互利的原则，自行商定。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青蛙的布告

青蛙是有益于农业生产的生物。保护青蛙，促其繁殖，不仅有利于消灭农业害虫，而且可以减轻以药治虫造成的污染，改善自然环境。为了禁止滥捕乱杀青蛙的行为，维持生态平衡，特布告如下：

一、各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动员群众保护青蛙。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城乡捕捉、买卖青蛙和到外地出售青蛙。

三、科研、教学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捕捉青蛙的，应事先报经区、县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工商、市容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分别对青蛙栖息地带，集贸市场、饭店和餐馆，街道里巷加强管理，对违反公布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没收物品和罚款等处分。屡教不改的，并应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抗拒管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布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武汉年鉴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编辑出版一九八六年 〈武汉年鉴〉的请示》

武政办〔1986〕44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各部属、省属在汉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武汉年鉴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辑出版一九八六年〈武汉年鉴〉的请示》，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编辑出版一九八六年《武汉年鉴》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武汉经济年鉴》一九八五年版出版发行后，对社会各界掌握行情，研究历史，认识城市功能，加强我市与国内外经济、文化、科技交流与合作，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一九八六年，我们将刊名改为《武汉年鉴》，打算着重介绍我市“六五”计划期间的巨大变化和一九八五年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取得的新成就，栏目调整为：武汉综述，政治、社会，城市建设，工业，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农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对外贸易，财政、税务、审计，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价、物资，劳动、工资，教育，自然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信息咨询机构及活动，文物古迹、旅游业，区县概况，武汉文件法规选编，改革论坛，统计资料，武汉大事记，企业、事业名录，广告等二十六个，增加英文、日文要目。

为了确保一九八六年年鉴当年出版，特提出如下意见：

1、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年鉴工作，对年

附:

《武汉年鉴》(1986)类目一览表

序号	类 目	参 考 字 数(万)	黑 白 照 片(张)	牵 头 单 位
1	武汉综述	5	7	编辑部
2	政治、社会	4	8	党史办、统战部、政法委员会
3	城市建设	6	8	建委
4	工业	1.2	16	经委
5	交通运输	6	6	交委
6	邮政、电信	1	2	交委
7	农业	3.5	5	农委
8	商业、饮食服务业	5	6	商委
9	外贸	1.5	2	外经委
10	财政、税务、审计	2	2	编辑部
11	金融、保险	1.8	2	人民银行市分行
12	工商管理、物价、物资	1	1	计委
13	劳动、工资	2	1	计委
14	教育	2	4	教委
15	自然科学、技术	2.5	3	科委、科协
16	社会科学	2.5	2	社科所
17	文化、体育、卫生	4	5	文化局、新闻学会、编辑部
18	信息	1	1	经委
19	文物古迹、旅游业	1	2	文物处、旅游局
20	区、县概况	5	13	各区、县
21	武汉文件法规选编	15		市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22	改革论坛	4		各委办
23	统计资料	10		计委、统计局
24	武汉大事记	3		志办资料室
25	企事业名录	16		编辑部
26	广告			编辑部
	小 计	117.4	9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统计局 《关于建立公路运输统计制度的请示》

武政办〔1986〕41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市交通、统计局《关于建立公路运输统计制度的请示》，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路运输统计不仅是组织合理运输，节约能源，提高运输效率的重要措施，而且有助于及时掌握客货运输的运力、运量、物资分类和流量、流向等情况，为合理组织公路运输提供可靠依据。请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做好这项工作，为我市公路运输工作的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建立公路运输统计制度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公路运输的运力、运量、物资分类和流量、流向及经济效益情况，合理组织公路运输，更好地发挥交通、统计部门的作用，现就建立公路运输统计制度问题请示如下：

一、从事公路营业和非营业性运输（包括公路客货运输、陆地民间运输、装卸搬运及出租旅游）的企事业单位，各种形式的联营联运企业和运输个体户，都属于统计范围。

二、公路运输统计的内容，包括客货运量、周转量、装卸搬运量、燃料消耗、物资分类及流量流向、车辆运用情况、经济效益、车辆新增、更新、过户、转籍和联营联运、按户建档等资料。

三、公路运输统计报表有专业公路运输企业统计报表、非专业公路运输企事业单位统计报表联营联运统计报表和个体联户（含民间运输）统计报表等四种。

1、专业公路运输企业按省公路局的要求填报下列表种：

表号	表种名称	填报单位	归口机关	周期	报送时间	份数	备注
	营运汽车运输量及运用情况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1	
	营运汽车行车燃料消耗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1	
	轮胎使用情况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1	
	汽车运输企业经济效益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1	
	车辆保修情况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1	
	营运汽车运输量快报	市、区、县 汽车运输公司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当月30或 31日上午 电话报	电讯	

2、非专业运输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从事营业性客、货运输、军需后勤工厂及外地在汉驻运单位）填报下列表种：

表号	表种名称	填报单位	归口机关	周期	报送时间	份数	备注
	载货汽车运用情况综合指标月报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3	
	汽车运输物资分类流量流向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3	
	载客汽车运输综合情况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3	
	独立核算运输	单位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3	

3、部属、省属、市属各种形式联营联运企业、代办机构填报下列表种：

表种	表种名称	填报单位	归口机关	周期	报送时间	份数	备注
	联营联运	联运企业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2	

4、个体联户（含民间运输）填报下列表种：

表号	表种名称	填报单位	归口机关	周期	报送时间	份数	备注
	个体联户 运输月报	个体联户名称	区、县、市 交通管理	月报	次月10日	3	

上述统计表格，由市交通、统计局另行制发。

四、公路运输统计报表由交通部门统一归口，按下列程序报送：

1、部属、省属在汉企事业单位，市属粮食、物资、供销、外贸、商业、林业、建筑、建设等行业企事业单位，市属交通运输部门直属公路运输装卸搬运企业，非交通部门的公路客运、出租旅游企业、个体（联户）户和军车参加地方营运单位（含军需后勤工厂），直接报送市交通部门。

2、区属交通部门直属公路运输、装卸搬运企业和辖区内的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和个体（联户）户，报送区交通部门。

3、市郊各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联户）户，报送县交通部门。

4、区县交通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和资料严格审核和汇总后，报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和同级政府统计部门。

5、市交通部门将全市公路运输统计报表、资料汇总后，定期报送市统计局，抄送市石油公司。

五、填报公路运输统计报表，要求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对虚报和不报的，要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屡教不改的，应通知其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市 统 计 局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外经委、建委《关于加强
对外商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管理的请示》

武政办[1986]28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五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各直属机构：

市外经委、建委《关于加强对外商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管理的请示》，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对外商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管理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对外商、华侨、港澳同胞和中外合资企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武汉地区建设单位向外商、华侨、港澳同胞和中外合资企业（以下简称承包方）发包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工程，下同），应事先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和市建委审查同意，报市外经委审批立项。否则不得发包。

二、向承包方发包建筑安装工程，一般应采取招标方式，并由建设单位凭市外经委批准立项文件，委托有对外经营权的单位担任商务代理，同承包方进行洽谈。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建筑安装工程，也应有两家以上承包商报价，从中择优。

三、建设单位与承包方签订合同，经市外经委审批并发给《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方为有效。合同未经审批，中国银行不予开证付汇，并由海关扣留进口物资。

四、承包方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应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单，报请市建管局审查，发给施工许可证。承包方应按承包工程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和合同规定的付款币别，向市建管局交纳管理费。

五、承包方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应向市工商局交验下列证件，申领临时营业执照。

- 1、营业执照或商业注册证件；
- 2、注册资金证件；
- 3、银行担保证件；
- 4、技术负责人委托书；
- 5、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许可证；
- 6、设计文件和工程预算单。

未领得临时营业执照施工的，由市建管局或市工商局责令停工或同时拆除建筑物。

六、承包方应按经过批准的承包工程项目限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并按《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的规定，接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所包工程质量的监督。

七、承包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内地单位或雇请劳动力，应报经市建管局批准。分包工程的结算币别，应与承包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币别相同。严禁承包方私自分包、转包建筑安装工程和乱招乱雇。

八、承包方应在所包建筑安装工程开工后三十日内，持市工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和承包合同等向市税务局登记，按规定缴纳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偷税漏税的，按税法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市 外 经 委
市 建 委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武汉概况

欣欣向荣的硚口区

据史料记载，明代初期，硚口地区芦苇丛生，湖塘纵横，是一片沼泽地带。明朝天顺年间始有人来此定居。崇祯八年（一六三五年）筑襄公堤（即今长堤街），堤外掘玉带河，逐渐出现街道、市场、码头，形成集镇。清朝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筑汉口城墙，城西有玉带河、护城河与汉水相通，河口筑有大石桥，俗称此地为硚口。百余年来，城毁河填，桥不复存，而硚口地名沿用至今。解放前，这里是贫民区，房屋破乱，环境污秽，因此在武汉三镇的居民中流传着“闭着眼睛往上走，闻到臭气是硚口”的说法。

现在的硚口区东与江汉区毗连，南隔汉江与汉阳相望，西北以张公堤为界与东西湖区接壤，总面积达四十一·二一平方公里，区人民政府下设易家墩、韩家墩、宗关、汉水桥、宝丰、汉正、汉中、荣华、六角亭、利济、新安、三曙、宝庆等十三个街办事处和一个长丰乡人民政府，共有二百三十九个居民委员会和十三个村，十三万七千六百户，四十九万九千一百人。

经过三十多年，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建设，硚口区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不仅兴建了大批居民住宅，大大改善了环境，而且基本形成了工业、农业、商业区，因此，现在在武汉三镇居民中又流传了“昂首挺胸向上走，欣欣向荣是硚口”的新说法。

工业主要分布在，硚口路以西和解放大道两侧，包括硚口路至太平洋路一带的服装、针织、搪瓷、烟酒、轻纺工业群，水厂路至韩家墩一片的机械、汽车、柴油机为主的重工业群和古田正路到舵落口一带的化工工业群。

农业主要是青年大道以西长丰大道两侧的蔬菜、牲猪、塘渔副食品基地。

商业主要分布在硚口路以东的老城区。有全国闻名的汉正街小商品市场和市内十大商场之一的硚口商场，市内最大的家具贸易中心、新华书店，著名的武汉饭店、老大兴酒楼等一批特色风味餐馆，与港商合资经营的长江大酒家也在这里兴建。

区街工业。有一百二十四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六个），职工四万六千一百多人，主要行业有汽车配件、服装、化工、仪表、机械、日用小商品等，生产产品一百五十种。主要的有汽车电器开关、油箱、表带、氧气煤气表，洗衣机胆和甩干桶等，其中评为省优质产品的二种，评为部优质产品的一种，还有两种产品出口。一九八五年工

业总产值达一亿二千零九十四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八七；实现利润一千三百二十七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六三。

交通运输。区内有汉丹铁路、京广铁路、汉沙公路穿过，在玉带门火车站和汉西火车站都设有大型货场。沿汉江设有二十多个专用码头，横跨汉江的有江汉一桥、江汉二桥和汉水铁桥。区交通运输公司有运输队（站）七个，职工一千零六十九人，汽车一百二十六辆，总吨位七百六十九点五吨，一九八五年货运量为四十九万吨，装卸量为一百一十七万吨，总收入一千三百万元，利润九十七万元。

农业和乡镇企业。长丰乡有劳动力六千一百二十人，菜地八千二百五十六亩，渔塘五千六百一十二亩，年上市蔬菜二千一百万公斤，牲猪八千五百头，鲜鱼一百万公斤。近年大抓产业结构调整，安排百分之五十四的劳动力办乡、村企业一百一十六个，一九八五年，用于以工补农的金额达九十万元，完成工农业总产值五千五百万元（其中乡镇企业产值四千六百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点五二，全乡人平收入七百二十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二点一倍。

第三产业。近年来本着为人民服务，为工业生产服务，为繁荣市场服务的方针，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汉正街小商品市场建成了沟通全国二十六个省、市的民办小商品贸易中心，初步建成了利济路、硚口路两条商业街和为古田工业区综合服务的商业网，开设了十三个正规集贸市场和十五个个体摊群，商业服务网点达八千三百三十多个（其中有证个体户六千八百三十四户，社会商业三百八十二户），从业人员三万五千三百多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商业网点十六点六个，商业服务人员七十点六人。还有十二条街建立了家庭劳动服务介绍所，一百七十八个居民委员会开展了六十五个项目的家庭劳动服务，服务人员达三千三百四十四人，服务量达六万六千八百多户次。一九八五年区属商业服务业销售，营业总额达三亿一千五百七十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五九，实现利润一千一百一十六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九。

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辖区有房屋七千一百七十六栋，一百八十一万一千平方米，主要干道二十五条，下水管道总长二十一万四千米，绿化覆盖率为百分之二十四。一九八五年利济北路住宅小区竣工，建成住宅二万五千平方米，改造旧城区房屋四万零二百平方米，出售商品房一万一千四百五十平方米，危破房屋比一九八四年减少二百二十六栋，三万三千七百平方米。完成了一百二十二家工厂一百九十五个项目的环境污染治理任务，在武胜路口建了三座大型行人天桥。

科技文卫。辖区有武汉医学院、武汉地质学院分院、海军工程学院、高级后勤学校等四所大专院校；区属中学三十所（其中职业学校和中专各二所），职业班五十七个，设有三十六个专业，在校学生二万四千三百多人，还开设了电视中专和九个职业教育基地；小学六十九所（其中厂办二十二所），在校学生三万六千五百多人；幼儿园、托儿所三百六十余所，幼儿入园率达百分之九十八点九五，入托率达百分之五十八点七四。

组建了区、街、企业三级科技管理机构，开辟了科技市场，成立了科技情报、土木建筑、标准化、热处理等协会、研究会，有工程技术人员一百零八名。还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聘请了三十一名专家、教授、工程技术人员，成立了区咨询委员会。辖区有武汉体育馆、六角亭体育场、硚口公园、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以及人工游泳池八个，影剧院、俱乐部十一座，新华书店营业点十个，各街、乡和居民委员会都设有文化站（室）。有大型医院七所，区级医院六所，病床三千四百九十多张，区属医务人员四百九十五名，有个体医五十二户，五十八人。设家庭病床二百五十八张，武汉中心血站也设在辖区之内。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六、十三、二十六日发出通知，任命：

蔡仲玉为武汉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钟伟为武汉市汽车工业公司经理；

高士粹为武汉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则俊为武汉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佐为武汉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肖斌为武汉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李齐峰为武汉市蔬菜产销办公室主任；

魏华强为武汉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期四年。

张宝海为武汉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

免去：

张宝海武汉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简 讯

(武汉工总团委书记赴京) 魏秉李

(才团团委书记赴京) 魏秉李

市室公也会代市委员委早批知等学自育考考高省) 黄 常

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决定成立武汉港客运站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为：

指挥长：王 杰

副指挥长：何浣芬 程谷华 张克孝 丁永珍 林国威 尚金修
 刘汉安 谢先梅

成 员：郑宜寿 睦录明 王 淳 陈继坚 李泽骏 张振华
 赵秉钧 董锦初 吕万启 屈 海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罗少甫任主任。

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决定，市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与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市分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组成人员为：

主 任：高顺龄 (副市长)

副主任：赵 零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少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作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伯宽 (市计委副主任)

邹贤忠 (市人事局副局长)

蒋大慈 (市劳动局副局长)

周长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苏荣发 (市教委副主任)

委 员：郑仲衡 (市经委副主任)

吴玉梅 (市商委副主任)

孙宗汾 (市建委副主任)

龚 驂 (市农委副主任)

李宗昌 (市总工会副主席)

蔡建明 (团市委副书记)

李清斋 (市科协副主席)

李杏元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传实 (市社科所副所长)

罗谦恕 (市委党校副校长)

编 辑：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订 阅 处：武汉市各市内公文交换站

出版时间：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全年订价： 三 元 六 角